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貿易談判委員會採認  
有關試用本瞭解書及其檢討之部長決議

各會員部長，

重申一九九四年二月廿二日所通過之決議，即有關 GATT 1947 現在爭端解決之規則與程序應繼續適用至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

建請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決議繼續運作，以處理前述協定生效日之前已提出諮商要求之爭端。

並建請部長級會議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進入生效四年後，完成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有關爭端解決之規則與程序之全面檢討，並於該檢討完成後之第一次會議時決定是否修改、終止或繼續使用該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